



促就业 强保障 惠民生

## 区人社局:笃行利民之举 书就惠民答卷

本报讯(通讯员 田茜)“今天刷社保卡结账真的减了5块钱!”刚走出超市的居民沙丽高兴地说。近日,江苏社保卡惠民服务活动持续“上新”,区人社局协同各合作银行持续同步开展“开卡有礼”系列特色活动,办理第三代社保卡、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绑定社保卡消费和待遇进卡均可享受多项优惠福利。据悉,此次江苏社保卡惠民服务主题活动将持续至12月31日。

今年以来,区人社局致力民生服务,立足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职能,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开拓更加广泛的办理渠道,更好地满足广大民众的办事需求。

帮促结合,提升就业“内生力”。新建4家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常态化运行“零工市场”,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290人。举办“春风十里 龙年乐业”春风行动新春系

列招聘会,“扬帆起航 就在未来”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累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30场,吸引787家企业参加,累计提供岗位30843个。截至11月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班33期,参加培训学员共计1060人次,涉及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中式烹调师等工种(项目),组织开展一期中式烹调师初级培训班,参训学员共计36人。在张甸镇、梁徐街道邢家社区、晟芯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富泰州”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系列活动,为120名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创业咨询。“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项目被认定为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获奖补资金3万元。全年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220人,支持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580人,成功自主创业带动稳定就业6320人。

政策加持,扩容保障“蓄水池”。坚持用好政策和服务“活水”,从创业扶持、技能培训、人才服务等

多方面发力。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截至今年10月,减收8110户企业失业保险费2781万元,采取“免申即享”模式,为5000余家市场主体发放稳岗返还补贴、扩岗补助近1900万元。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12个,已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140.68万元。新增就业见习基地26个,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110个,组织513人参加就业见习,发放各项县级就业见习补贴68.98万元。为6805人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3474.74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111.43万元。我区城乡居保参保人数14.03万人,人均缴费水平1786.6元,同比增长12.2%,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达343.7元/月,比上年同期增长5.92元/月。

提质增量,聚焦民生“温度计”。充分利用银行网点多、分布广、服务人员较多的优势,形成“网

点+设备+平台”三位一体的数字化“就近办”服务体系。今年新增光大、中信、民生3家社保卡合作银行并通过省厅的“就近办”网点抽查验收。目前,全区通过省厅验收的“就近办”网点已达44家,并与邮政储蓄银行达成“就近办”网点建设初步合作意向,《银行办理社保经办业务指导目录》已由原来40多项扩充至71项。持续推进“暖心居保”服务品牌建设,打造俞垛镇“一码暖居保”、顾高镇千佛村“顾之家”暖心居保服务驿站和罗塘街道院子社区“暖心居保墙”三家服务品牌试点,全面推行前置服务、集成服务和延伸服务。截至目前,二维码扫码3000余次,办件量1000余次;罗塘街道院子社区的“暖心墙”成为社区居民常驻打卡点;顾高镇服务驿站针对办事群众的“疑、难、杂、急”问题推出特色帮办代办、预约办理、延时服务等便民服务,让群众“少跑腿”“更省心”。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继续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持精准管理高水平服务,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社力量。



11月26日,区人社局走进白米镇参加“实践6号”——“温暖秋冬、美米与共”文明集市活动,向村民宣传城乡居保政策。  
王玥 摄

## 稳岗返还资金“免申即享”,区人社局助力企业纾困

本报讯(通讯员 康正)“最近单位账户上突然多了一笔钱,看到人社局推送的短信才知道是稳岗返还的款项,这几个月我们订单很少,这笔资金对我们来说犹如雪中送炭,不仅大大缓解了我们的经营压力,更重要的是让我们能够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不裁员、不减薪,确保员工的就业与生活无忧。”泰州市华源管道配件厂负责人许维感慨地说。

近日,区人社局已顺利将首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800余万元发放至4532家企业,惠及职工总数达5.76万人。此举不仅为企业减轻了财务压力,提供了及时的纾困支持,更在稳定就业岗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让广大企业职工吃下“定心丸”。

据悉,今年稳岗返还政策继续采用“免申即享”模式,精准实现“政策找人”,有效破解了企业申请政策时面临的“条件看不懂、材料一大堆、申报靠跑腿”等难题。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强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还是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的重要举措。这笔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方面,旨在在稳定就业岗位并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为企业注入强心剂。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持续密切关注企业需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以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方式,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扩大政策的受益范围。

## 人社知识通

## 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

## 一、补贴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 二、补贴标准

对于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示范基地(含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培训基地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评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的,同时按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三、所需材料

1.基本材料:包括市、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函、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创业示范基地创建标准评估表、基地实际投资方和运营机构情况及有关资质证明。

2.专项材料:《基地建设和发展报告》包括机构场所、日常管理、创业服务、孵化成效、工作创新等方面,具体内容为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师资及管理人员、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提供创业服务、入驻创业实体清单及创业带动就业等基本情况,要重点体现示范性、导向性和代表性。

## 四、申请流程

获评的各级创业示范基地应提供必需的材料向人社部门申领补助。经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示范基地运营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五、联系电话

0523-88227909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备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 二、补贴标准

1.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2.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4.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学徒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长于学徒制培训期限。

## 三、所需材料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表、学徒培训方案、培训学徒名册、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补贴申领表、信用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 四、申请流程

预支补贴拨付:经备案审核列入培训计划的学徒培训,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

后续补贴申领与拨付:学徒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在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向人社部门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据实拨付后续补贴资金。

## 五、联系电话

0523-88018200